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保險小字第5號

原告 林尚諭

法定代理人 陳湘妍

法定代理人 林學承

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語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原告為未成年人，其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記載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原告未由全體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為起訴之訴訟行為，具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形，應依同項但書規定補正之，如原告未於本裁定送後5日內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